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能源学院文件

中地能发〔2026〕13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
“天津京奥石油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天津京奥石油学生奖学金”是天津京奥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捐资设立，旨在奖励能源学院表现优异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硕博研究生（不含定向及委培研究生）。依据天津京奥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签订的捐赠协议，特制订如下评审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所有专业全日制大二及以上本科生和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硕博研究生（不含定向及委培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可参评。

第二条　名额及奖励标准

“天津京奥石油学生奖学金”分为“天津京奥石油优秀本科生奖学金”和“天津京奥石油优秀研究生奖学金”。其中，每年奖励本科

生 8 名，奖励标准为 5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 3 名，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

为保证“天津京奥石油学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成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天津京奥石油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包括能源学院领导班子、教师代表和辅导员。

第四条　评审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努力学习，刻苦钻研，科研成果突出，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符合下列条件可优先推荐：

（1）本科生在创新创业中获得重要奖项，且研究内容与专业方向相关。

（2）研究生研究成果聚焦当前地学领域、油气领域中的重大需求和热点问题。

3、本科生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无补考科目；研究生参评学年内（上一年度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科研成果突出，需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署名第一单位，且本人排名第一。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评资格：

（1）参评年度受到纪律处分；

（2）在申报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由能源学院“天津京奥石油学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该项奖学金的评选相关工作。

2、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发布通知后向学院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天津京奥石油学生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3、能源学院学工组进行资格审查和初审，初审通过报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

4、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确定“天津京奥石油学生奖学金”获奖名单，公示三天，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生效。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时间为2026年10月至2035年12月。

2、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能源学院

2026年10月

附件：

能源学院“天津京奥石油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培养层次	
本学年必修课程门数		必修课程中优秀门数		必修课程中良好门数	
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总人数）		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名次/总人数）		学位课成绩	（需提供成绩单原件）
SCI/篇数	（一作）	EI/篇数	（一作）	中文核心/篇数	（一作）
国家发明专利/项数		其他/项数		英语水平	
国家级科研项目数		省部（市）级科研项目数		校级科研项目数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例：2022 年 3 月	当前培养阶段奖励	

先进事迹材料	围绕获得校级以上奖项及发表文章等突出亮点进行凝练概括，围绕理想信念、专业学习（科研经历）、社会实践经历等进行全面介绍。
科研成果汇总	例：1.文章名+期刊名+科研成果级别+影响因子+分区 *注：提交申请表时需要提交当前学段科研成果支撑材料，包含检索证明，含有文章发表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和发表时间的文章截图（如文章首页）。
需提供的材料	需要提供成绩单和获奖证书（发表论文的检索证明或专利证明）复印件。